天津市皮鞋（皮具、包）类保养服务协议

1.顾客应如实告知皮鞋（皮具、包）的有关情况，并将饰物、配件取下；经营者如实告知可能产生的不良保养效果。《凭证》填写不清楚、不完整而引发的责任由经营者承担。

2.顾客对双方议定的高档皮鞋（皮具、包）可要求“保值保养”支付不超过保值价值5%。

3.经营者按天津市地方标准《洗染业服务质量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提供皮鞋（皮具、包）保养服务。

4.顾客持《凭证》取皮鞋（皮具、包）。《凭证》遗失，应及时持本人有效证件办理挂失和取鞋（皮具、包）手续。否则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顾客承担。

5.顾客持《凭证》取皮鞋（皮具、包）时，发现保养质量问题，应当场与经营者确认，否则顾客自行承担责任；由于经营者责任，保养质量未达到《标准》或致使皮鞋（皮具、包）损坏的，应退还保养费用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经营者丢失顾客皮鞋（皮具、包），应按照《天津市洗染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顾客应提供真实、有效的购物票据，折旧赔偿；不能提供购物票据的参照市场价格折旧赔偿。

7.顾客逾期不取，经营者逾期不交，按《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执行。

8.本协议没有约定的其他问题，责任方按《办法》承担赔偿责任。

9.本协议及《凭证》是不可分割的，且一式三份（消费者一份，经营者二份），共同构成本合同。

10.顾客与经营者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**天津市皮鞋（皮具、包）类保养服务收（取）凭证**

(JF-2010-047) 年 月 日 NO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皮鞋（皮具、包）及质料名 称 | | 数  量 | 保养  方式 | 金 额 | | | | 付 款  方 式 | 检 查 内 容 |
| 百 | 十 | | 元 | □色渍 □油渍  □色花 □泛黄  □稍色 □搭色  □磨伤 □破损  □硬化 □修补过  □免验 □翻新过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现金□  信用卡□  保值□  其他□ |
|  | 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
| 合计 | |  |  |  |  | |  | 保养效果 | |
| 保值金额 | | | | 保值保养费： | | | |  | |
| 大写金额： | 交件日期 月 日 | | | | | 经手人： | | | |

单位（盖章） 电话： 顾客姓名： 电话：

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市洗染行业协会监制

请仔细阅读本凭证背面的《天津市皮鞋（皮具、包）类保养服务协议》